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关于“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精神和医学院有关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护理学院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在医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学院行政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医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第三条 护理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政领导班子的集体意志。

要区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院务会、教职工大会（工会会员大会）、学术委员会会议等其他议事决策形式的不同职能，使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行政负责人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专家治学和教职工民主管理等都得到切实保障。

第四条 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

参加人员包括护理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各教研室主任、各党支部书记、各办公室主任、纪检委员，根据会议内容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

主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部门工会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参与所涉及事项的讨论决策。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起草等会务工作。

根据议题需要，党政主要领导可确定邀请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第六条 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书记和院长分别主持。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需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为：

-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的贯彻落实。
- 2、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 3、学院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以及其他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 4、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与废止。
- 5、学院内设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等的设置与调整。
- 6、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执行情况。重要资产的采购及处置，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
- 7、学院中层干部的任免事项。
- 8、重要机构、团体的人选申报等。
- 9、高端人才的引进和聘用。
- 10、有关评奖评优、职称职级评定、聘期年度考核、津贴福利分配和公费出国深造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11、学科、专业建设相关重要事项。
- 12、教学和科研相关重要事项。
- 13、人事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相关重要事项。
- 14、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重要事项。
- 15、大额资金的使用和调整。
- 16、向上级单位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议题的确定：

1、党政主要领导根据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

2、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事先向党政主要领导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

3、要加强对上会讨论议题的必要性把关和审查，避免一般事务性事项上会进行讨论。凡未经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九条 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以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论证或审议。对于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教职工大会和党支部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党政主要领导应就议题提前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所有纳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

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党政主要领导一般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应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向医学院党政领导报告。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大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可直接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会议组成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缺席者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十二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上报医学院。会议记录、纪要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 and 决定。

第十三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议程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领导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也可以向上级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违者并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或亲属的岗位、职务、职称、奖惩、待遇、招生招聘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全体与会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八条 如果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医学院党政汇报。除需要保密的决定、决议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全院教职工和学生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护理学院党政班子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讨论通过，并报医学院党委。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

2017年12月